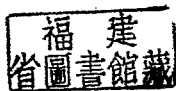


庫文

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附徵求意見要點

福建省三十六年度行政會議秘書處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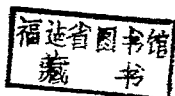


目次

- 一、縣自治法草案
- 二、市自治法草案
- 三、地方自治監督法草案
- 四、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草案
- 五、縣自治法草案徵求意見要點
- 六、市自治法草案徵求意見要點
- 七、地方自治監督法草案徵求意見要點
- 八、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要點



0730024





一、縣自治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以下為城鎮鄉，縣內之劃劃為保甲。
- 第二條 縣與城鎮鄉各為上級政府監督之下，法定範圍以內，有處理自治事務之權責，中央及省事務，得委任縣與城鎮鄉執行之。
- 第三條 縣與城鎮鄉不僅為政治組織，亦為經濟組織，其自治之目的，在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第二章 區域

- 第四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止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第五條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至六等由省府決定，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 第六條 縣之面積過大者，得分為若干指區，各項指區區域均應合一，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指導區之劃分變更及區署之設置，應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七條 縣政府所在地稱城，人口密集三千戶以上之街市稱鎮，其保甲編制得由市政府辦理。
- 第八條 人口散居之農村鄉，由縣政府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劃分之，其編制以六保至十五保為原則，但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得擴大或縮小。
- 保甲制在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居民及公民

- 第九條 中華民族之人民，無論男女，在自治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依法宣誓登記而後為公民，享有選舉權罷免創制複決及出席縣民大會，本城鎮鄉民大會之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公民：(一) 刑事公訴尚未復權者，(二) 虧欠公款尚未清償者，(三) 逃避兵役者，(四) 曾因竊私處罰有案者，(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六) 禁治產者。
- 公民對地方自治有左列義務：
- 一、服義務勞動之義務。

縣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縣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 二、服自治公職之義務。
- 三、遵守自治章則及規約之義務。
- 四、繳納自治捐稅之義務。

非公民而居於自治區域內之居民，除不得享有前條那一項各權外，其他之權利義務與公民同。

第二條

左列居民不盡義務亦得享權利：

- 一、未成年人有享受地方敬養之權利。
 - 二、六十歲以上老人，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
 - 三、殘廢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
 - 四、孕婦於孕育期內至一年之義務，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
- 其餘未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主辦戶籍人員，須分別登記配每年清查一次，註明變動列冊備查。

第四章 自治事項

第二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 一、指導督促各鄉鎮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整頓地籍規定地價事項。
- 三、全縣食衣住行各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支配管理運輸交易事項。
- 四、縣水利墾殖自來水電取煤礦及其他公共工程建設事項。
- 五、縣山林川澤礦產水利及其他天然富源之發見與興辦事項。
- 六、荒地之開墾及公地之生產事項。
- 七、縣農利畜牧之保護及改進事項。
- 八、縣養蠶品之改良運銷事項。
- 九、縣手工業之改進事項。
- 十、縣公營事業及各作事業之經營監督事項。
- 十一、縣糧谷及勞動養老濟貧救災孕婦及殘疾之供養事項。
- 十二、社會福利事項。
- 十三、縣財政及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十四、縣警衛消防事項。
- 十五、縣衛生保健事項。

十六、縣道路橋維修事項。

十七、縣公園及民衆娛樂場所之設置管理事項。

十八、縣民衆組訓事項。

十九、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事項。

二十、縣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及民衆教育館之設置管理事項。

廿一、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事項。

廿二、縣公墓之規劃設置事項。

廿三、縣名勝古蹟之調查保護事項。

廿四、縣誌編修事項。

城鎮鄉自治事項如左：

一、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二、辦理警衛消防。

三、興修境內道路水利並辦理其他城鎮鄉公共營建事項。

四、舉辦公共造產。

五、辦理合作事業及其他城鎮鄉公益事業及社會福利事項。

六、辦理城鎮鄉財政事務編制預算管理公款公債。

七、辦理城鎮鄉國民教育設置城鎮鄉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及民衆教育館。

八、辦理境內公共衛生並設置民衆門線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九、推行新生活運動。

十、其他城鎮鄉人力財力足以舉行之自治事項。

人口在五萬以上，經濟文化較爲發達之城鎮，其自治事項應加擴充由縣政府就實際情形擬訂具報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章 縣民大會

第一四條 縣設縣民大會，爲全縣公民行使政權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並罷免國民代表、縣長及縣議員。

二、制制並複決縣自治案則。

第一五條

縣民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縣民大會，均於各城鎮鄉公所所在地分設會場同日舉行，由城鎮鄉長分任主席。

第一六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其因選舉罷免縣長或其他縣長應選之事件而舉行者，由縣會議議長召集之。

縣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縣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有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被選舉者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提請縣長或縣議會召集臨時縣民大會，或召集應即召集之。

第七條

縣民大會為國民代表縣長及縣議員選舉或改選時，使其選舉權縣長被交付簽考屆時亦同。

國民代表縣長及縣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縣民大會於國民代表縣長及縣議員之選法失職而有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被選舉者各有公民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時，行使其罷免權，但該議員之罷免係相對其全體言之。

縣民大會於有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被選舉者各有公民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時，行使其創制權縣自治法則之創制，得就立法原則或全部法案為之。

第二八條

縣長得隨時召集臨時立法法則或全部法案交由縣民大會創制之或將縣自治法則之全部或一部交由縣民大會復決之。

第二九條

縣民大會召集臨時縣民大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被選舉者各有公民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數之開票其被決始生效力。前項決議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六章 城鎮鄉大會

第二〇條

城鎮鄉各級臨時縣民大會由城鎮鄉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第二一條

一、選舉並罷免其城鎮鄉長城鎮鄉議員。

第二二條

城鎮鄉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或由各該鎮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三條

城鎮鄉民大會由城鎮鄉鄉長為主席但選舉得免然鄉長或其他城鎮鄉長應迴避之事件尚舉行者其主席由公民推定之。

第二四條

前項決議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七章 縣政府

第二五條

縣政府設置縣長一人完全自治之縣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舉起國民政府給與任狀但縣長候選人以曾經中央考驗合格者為限。

第二六條

尚未經完全自治程度之縣縣長由省政府就中央考驗合格人員中任用之。

縣長之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第二五條 縣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屬事項。

縣政府公布縣議會議決之縣引稅法及縣庫行章則。

第二六條

縣官依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簡免案通過後被簡免之縣長應即去職由縣議會推定代理縣長於一月內召集縣民大會選舉縣長。

第二七條

縣政府得設有下列各科局及事業機構：

副縣長

主計室

民政科

財政科

教育科(局)

警察科(局)

建設局

衛生局

糧食公司

鐵道公司

建築公司

交通公司

各同合作社聯合社

監獄行

第二八條

各縣政府室員之考績及職掌分配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收入多寡提交縣議會決議並經省政府核准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九條

縣政府正副科長主任一人為縣長之幕僚長協助縣長辦理全府事務秘書一至三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各科(局)股科(局)長一人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受副管主任之指導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三〇條

縣政府得設行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提出縣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府自治法各項草案

縣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縣行政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二條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核定其詳細則由各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縣政府組織規程府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第八章 縣議會

第三三條 縣政行政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由縣民大會按照鄉鎮數每鄉鎮選議員一人組織之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自治事項。
 - 二、議決縣庫預算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預算審核決算事項。
 - 四、議決縣稅捐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縣有營生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縣長交際事項。
 - 七、議決縣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 九、受理善良勸導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 縣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人由縣民大會無記名投票法分別互選之。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縣長副議長及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第九章 城鎮約公所

第三四條 城鎮約公所為自治執行機關。

城鎮約公有財產公費出納及預算決算由各城鎮約公所管理並組織之。

第三五條 城鎮約分別選設約長一人由城鎮約長一至二人由城鎮約長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如左：

- 一、受縣政府之指揮辦理城鎮自治事項。
- 二、受縣政府之指揮辦理省縣政府委辦事項。

副城鎮約長協助約長辦理城鎮自治事項。

第三六條 城鎮約公所各股主任幹事一人為縣黨長承辦城鎮約長之命辦理全所事務股幹事書記若干人承辦城鎮約長之命受主任幹事之指揮辦理其應辦事

第三七條

務城鎮總公所因事實需要分設辦事各股股別以數字定之設股及所需幹事警部之多寡由城鎮總公所擬訂提交城鎮總議會決議行之並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八條

城鎮總公所得設置調解委員會調解人民訴訟事件其組織另定之。
城鎮總公所設城鎮總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城鎮總公所召集之左列各事所提出城鎮總務會議：
一、準備提出城鎮總務會議之議案。
二、其他城鎮總務重大事項。

第三九條

保衛股辦公處置保甲保長各一，由保民大會選舉並預免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保辦公處置保甲保長各一，由保民大會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第四〇條

保衛保民大會由全體公民組織之保民大會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甲政甲長由甲區民會議選定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一條

城鎮總務處以由城鎮總務自行管理為原則保甲保長協助地位如城鎮總公所有交保甲辦事事項其用費須由城鎮總公所支給保甲不得以任理由向人民派款。

第十章 城鎮總議會

第四二條

城鎮總務處城鎮總議會以保衛保民全體人民代表組織由城鎮總務處保民大會依照保數每保選舉議員二人組織之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掌如左

一、議決城鎮總自治事項。

二、議決城鎮總預算決算事項。

三、議決城鎮總附加稅及各項稅事項。

四、議決城鎮總附加稅及其他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五、議決城鎮總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城鎮總長交議事項。

七、議決城鎮總之進行改革事項。

八、聽取城鎮總公所工作報告及向城鎮總公所提出質詢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第四四條

城鎮總議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城鎮總議員互選之其投票法互選之。
城鎮總議會組織法另定之城鎮總議會議事規則由政府定之。

第四五條

城鎮總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城鎮總議會之主席召集但經城鎮總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集臨時會議。

解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第十一章 縣財政

第四六條 縣之收入如左：

一、稅課收入。

甲、土地稅。

乙、土地改良物稅。

丙、縣營業稅。

二、地價收益。

三、縣公有財產之收入。

四、縣公營事業之盈餘。

五、特賦收入。

六、規費收入。

七、補助收入。

八、公債收入。

九、國民遺囑捐贈之收入。

十、其他依法律應為應有之收入。

國家獎勵事項之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第四七條 前條收入第一項甲乙丙款及二項收入應依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以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五十作中央政府歲出費用。

前項特賦收入至少應以百分之六十為辦均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防疫保潔救災如災餘等項之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八條 縣公營事業最低限度須自給自足非有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不得賠累其無上項原因而賠累者應由負責人償還之不能賠償者作以便宜公款依法核處。

前項規定於撥充公營事業準用之。

第四九條 縣公有財產公營事業非經縣議會之決議並省政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其他處分。

第五〇條 城鎮鄉自治財政收入如左：

一、稅課收入：

甲、房產稅。

乙、營業牌照稅。

丙、使用牌照稅。

丁、行爲取務稅。

二、特種收入。

三、規費收入。

四、公有營業之收入。

五、公有事業收入。

六、公有財產利息之收入。

七、補助收入。

八、其他。

第五一條 城鎮每年年度預算決算案於城鎮鄉民大會開會前十五日揭示於公共處門經城鎮鄉民大會通過後由城鎮鄉公所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五二條 城鎮每年年度預算收支平衡原則如遇重大災變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須先報城鎮鄉議會之同意應再提案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城鎮鄉公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人民派款。

第五三條 特殊貧病之救濟應由縣政府補助其事業費。

第五四條 城鎮鄉一切收支之款項撥支及支付事務應由公庫辦理一切社會會計事務及一切收支之事項會計事務案件及積案事務應由主計人員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章 自治人員

第五五條 城鎮鄉長副城鎮鄉長城鎮鄉議員及保長爲公職人員均以本自治區域之公民依法考試錄選或檢覈合格者爲限。

本自治區域之公民係指公設時得選用區外之合格人員。

第五六條 鄉長由城鎮鄉長副城鎮鄉長爲首給職。

城鎮鄉議員及保長均無給職但縣議員兼鎮鄉議員開會期間得給予定額之公費。

保長如保甲大會之承辦得酌予津貼之。

第五七條 公職人員之罷免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之考試應得通過考核委員會及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五八條 公職人員以外在自治機關之服務人員均爲自治事務人員其人選不以本自治區域之公民爲限均得有給職。

第五九條 自治事務人員應依法任用後不得因公職人員之撤職影響其職務非依法不得驟撤或停職或免職。

自治事務人員之罷免應依法辦理免給職特選考考核委員會及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〇條 縣自治施行規則由各省政府訂之報內政廳備案。

第六一條 本法之規定於縣治為準用之。

第六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市自治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為自治單位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其區域之變更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條 市按政治經濟文化等狀況分為二等一等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二等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市之設置標準如左：

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一等市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二等市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人口在五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區之編制由市政府酌量行交通經濟文化人口等狀況劃分之每保以十至三十甲每甲以十至三十戶為原則但依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得擴大或縮小

凡警察選舉教育衛生合作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一致

第二章 公民及居民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在自治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依法宣誓登記後為公民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出



0730024

540583

施市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公民(一)受公稱尙未復權者(二)虧欠公款尙未清償者(三)逃避兵役者(四)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五)

第七條

公民對地方自治有左列義務

- 一、服義務勞動之義務
- 二、服自治公職之義務
- 三、遵守自治規則及自治之義務
- 四、繳納自治捐稅之義務

第八條

左列居民不盡義務不得享權利

- 一、未成人有享受地方公職之權利
 - 二、六十歲以上老人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
 - 三、殘疾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
 - 四、孕婦於孕育期內迄一年之義務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
- 其餘未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主辦戶籍人員須令即登記每年清查一次註明變動有冊備查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九條

市自治事項如左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整理地籍及規定地價事項
- 三、市自治機構健全事項
- 四、警衛治安及消防事項
- 五、市容整理及道路修築事項
- 六、市自治財政事項
- 七、市公營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八、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九、模範植產及其保護管理事項
- 十、全市人民食衣住行各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支配管理運輸交易事項

聯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縣市自治法各項草擬

- 十一、市工商事業及合作事項
 - 十二、市教育文化事項
 - 十三、市醫藥衛生及民衆娛樂運動遊息事項
 - 十四、市民黨組部事項
 - 十五、社會福利及勞工行政事項
 - 十六、義務勞動事項
 - 十七、市首幼養老濟貧救災及孕婦產人之供養事項供養事項
 - 十八、市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十九、表彰忠烈改良風俗及厲行新生活事項
 - 二十、其他關於市自治事項
- 前項自治事項市政府得以其總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區公所辦理此種委託事項其經費由市庫支給之

第四章 市民大會

第十條 市級市民大會爲全市公民行使政權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國民代表市長及市議員

二、創制並複決市自治章程

第十一條 市民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市民大會均於各區分設會議場同日舉行由區長或區議會議長担任主席

第十二條 市民大會以臨時市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其內選舉罷免市長或他其市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中議會議長召集之

有全市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均各有公民總數計分一以上之區須提請市長或市議會議長召集臨時市民大會時市長或議會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十三條 市民大會除國民代表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或改選時行使其選舉權市長交付懲戒免職時亦同

選舉上項人員如公民不足法定人數時由召集人呈請上級政府決定之

市民大會國民代表市長及市議員之選決失職而有全市三分之一以上之區均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區署時行使其罷免權但市議員

之罷免僅能對於全體爲之

市民大會於有全市三分之一以上之區均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區署時行使其創制複決市自治章程之創制得就立法原則或全部法案爲之

市民大會於有全市三分之一以上之區均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區署時行使其複決權市自治章程之複決得就法案之全部或一部爲之

市長得隨時自提章程之立法原則或全部法案交由市民大會創制之或將市自治章程之全部或一部交由市民大會複決之

第十四條 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之二分之一以上之區均各有公民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到場投票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法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前項決議之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區民大會

第六條 區民大會由全區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並罷免區長副區長及區議員

二、創制並複決本區自治公約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或由區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大會必要時並得分區開日舉行

區民大會以區長為主席但因選舉罷免區長或其他區長應回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區議員議長主席或由公民推定之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及區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區公民十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總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前項決議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六章 市政府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區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報經國民政府給與任狀但市長候選人以曾經中央考館合格者為限

第二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受中央或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市自治事項

二、受中央或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公布市議會決議之市預算決算及市單行軍用

市長因受中央或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市長因受中央或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市長因受中央或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市長因受中央或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主計室(處)

民政局(科)

財政局(科)

教育局(科)

衛生局(科)

公用局(科)

地政局(科)

警察局

建設局

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縣市自治法各項章宗

一四

港務局

糧食公司

糧造公司

糧米公司

交通公司

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市銀行

各省市科警局之多寡及職掌分配由市政府視事務之繁簡收入之多寡提交市議會決議報內政部或省政府備案
首都所在地之市設警察局

第二四條

市政府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之委任其協助市長辦理全府事務範圍一至三人參事一至四人由市長之委任辦理各項事務各科廳股科局長一人主
計室主任一人由市長之委任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二五條

市政府各局室科局均設科員由市長之委任其主管事務及科員中政府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定經市議會決議行之

第二六條

市政府設市行政會議由市長召集開會一次決議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市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市政之重大事項

第二七條

市行政會議規程由市政府訂定報經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
市政府組織規程一等市由內政部擬定報經行政院核准二等市由內政部擬定報經省政府核准三等市由內政部擬定報經省政府核准
市政府組織規程無之標顯不編設置

第七章 市議會

第二八條

市設市議會由全市市人民代表選出由市民大會特選區選出之市議員組織之市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市自治事項

二、議決市行政事項

三、議決市預算案及市決算事項

四、議決市市公債及市債增付市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決議市長交議事項

七、遷移市鎮界事項

八、廢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九、受理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二九條

市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別互選之

第三〇條

市議會組織法另定之市議會選舉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〇條

市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即召集臨時會

第八章 區公所

第三一條

區設區公所為本區自治執行機關

第三二條

區公有財產公發事業及預算決算由區公所管理並提擬之

第三三條

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均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如左：

一、受市政府之監督辦理區自治事項

二、受市政府之指揮辦理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副區長協助區長處理區務區長有事故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三四條

區公所設主任幹事一人為總務長其之各幹事均全由區公所事務段事務配若干人承區長之命受主任幹事之指導辦理其應辦事務

第三五條

區公所得明事實得擬分擬各項地方政則以呈請中央

第三六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公所主任幹事及區公所各段幹事組成之區務會議決議之事項由區公所執行之

第三七條

一、辦理提出區議會之提案

第三八條

二、其他區務重大事項

第九章 區議會

第三九條

區設區議會為全區人民代表機關由區民大會按戶選舉代表選舉議員一人組織之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區自治事項

二、議決區自治規程的事項

三、議決區預算及審核區決算事項

四、議決區捐稅及其他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縣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縣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五、議決區財源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區長交議事項

七、議決區警行興革事項

八、議決區公所工作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質詢事項

九、接收人民請願事項

第三六條

區議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區議員用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第三七條

區議會之組織條例及議事規則由市政府擬定報請省政府或省政府轉飭省區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區議會主席召集之但經區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之區議會常會及臨時會會期不得逾三日

第十章 市財政

第三八條

市之收入如左

一、稅釐收入

甲、土地稅

乙、土地改良物稅

丙、市營業稅

丁、牌照稅

戊、廣告稅

己、行爲取締稅

二、地價增益

三、市公有財產之收入

四、市公營事業之盈餘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特許收入

七、規費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公債收入

十、市民遺產捐贈之收入

十、其他依法應為市有之收入

國家委辦事項之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第三九條

前條收入至少應以百分之六十為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卹災救濟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〇條

市公營事業最低限度須自給自足非有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不得賠累其無上項原因而賠累者由負責人償還之不能賠累者作抵吞公款依法懲處

本條於區公營事業準用之

第四一條

市公有財產公營事業非經市議會之決議並行政院或有政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其他處分

第四二條

區自治財產之收入如左：

一、區公營事業收入

二、區公有財產孳息之收入

三、補助及贈予之收入

四、經區議會議決呈經市政府核准征收之臨時收入

五、其他

第四三條

區財政之收支由區公所編具概算呈市政府審核列入市預算其收支不敷部份由市庫支給

第四四條

區一切收支之收納劃撥及支付事務應由公府辦理一切會計事務及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務應由主計人員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另訂之

第十一章 自治人員

第四五條

市長市議員區長副區長區議員為公職人員均以本自治區域之公民依法考試錄選或檢覈合格者為限

第四六條

市長市長副區長為有給職

市議員區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給予定額之公費

第四七條

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依法律之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之考試訓練待遇考核獎懲進修及服務辦法另行定

第四八條

公職人員以外在自治機關之服務人員均為自治事務人員其人選不以本自治區域內之公民為限均為有給職

第四九條

自治事務人員起依法任用後不得因公職人員之進退影響其服務非依法不得轉職減薪停職或免職

自治事務人員之考試訓練任免錄錄待遇考核獎懲進修及服務辦法分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縣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第五十條 市自治法詳細一等市由市政府擬訂二等市由省政府擬訂報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地方自治監督法草案

第一條 中央政府以內政部為地方自治監督機關

第二條 內政部監督各省辦理地方自治應注意左列各事

- 一、各省政府是否依照中央政府及法令監督屬縣之地方自治
- 二、各省政府是否依照中央所定期限及程序監督屬縣市推進地方自治
- 三、各省市辦理地方自治成績顯著足以示為楷模者應予獎勵並將其辦法以便各地仿行
- 四、各省市辦理地方自治如發生流弊應予糾正並稅舉改進行法

第三條

- 一、頒行有關地方自治之規章
- 二、呈請行政院之核准撤銷或停止各省違法或不當之處分
- 三、對於各省政府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成績按年分別優劣呈行行政院核准實施
- 四、派員視察考核
- 五、徵取費目工作報告
- 六、令各省市縣局長來部述職

第四條 各省政府為本省各縣市地方自治之監督機關

第五條 各省政府對於各縣市地方自治得為左列之處置

- 一、發布命令或處分
- 二、撤銷或停止違法或不當之處分
- 三、責成工作成績實為優良
- 四、徵取工作報告或調閱文書簿據
- 五、派員視察考核
- 六、檢查財政收入

第六條 縣政府為城鎮鄉自治之監督機關

第七條 縣政府對於城鎮鄉自治之監督事項得比照本法第五條各款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議會及城鎮鄉鎮之議決案與中央及省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九條 縣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自治規程應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十條 省政府對於縣議會之議決案如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違背中央政策者得開明事實呈報省政府核准予以解散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縣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未經縣民大會罷免者城鎮鄉鎮長大會罷免者縣政府得呈報省政府核准予以免職並令重選

第十二條 縣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未經縣民大會罷免者城鎮鄉鎮長大會罷免者縣政府得呈報省政府核准予以免職並令重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及縣議會自治事務人員之任免應悉照中央及省之法令辦理並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草案

一、縣自治事項(五)：

1. 指導管理各鄉鎮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
2. 整理地籍確定地價事項
3. 全縣人民衣食住行各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支配管理運輸交易事項
4. 縣公署電燈自來水電氣煤氣及其他公共工程建設事項
5. 縣山林川澗湖水利及其他天然富源之發展與開闢事項
6. 荒地之開墾及公地之生產事項
7. 森林畜牧之保護及改進事項
8. 農林產品之改良運銷事項
9. 縣手工業之改進事項
10. 縣公營事業及合作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11. 縣教育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孕婦及殘疾人之保健事項
12. 社會福利事項

縣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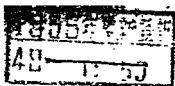
縣市自治法各項草案

- 13 縣財政及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14 縣警衛消防事項
 - 15 縣道路橋樑修築事項
 - 16 縣衛生保健事項
 - 17 縣公園及民衆娛樂場所之設置管理事項
 - 18 縣民衆組訓事項
 - 19 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事項
 - 20 縣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及民衆教育館之設置管理事項
 - 21 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事項
 - 22 縣公墓之規劃設置事項
 - 23 縣名勝古蹟之調查保護事項
 - 24 縣志編修事項
- 二、城鎮鄉自治事項如左：
1.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2. 辦理警衛消防
 3. 興修境內道路水利並辦理其他公共營建事項
 4. 舉辦公共造產
 5. 辦理合作事業其他公營事業社會福利事項
 6. 辦理本城鎮鄉財政事務捐制預決算管理公款公產
 7. 辦理本城鎮鄉國民教育設置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及民衆教育館
 8. 辦理境內公共衛生並設置民衆團體運動娛樂遊藝場所
 9. 推行新生活運動
- 三、縣及鎮鄉自治事項得依法增減之
- 四、縣及城鎮鄉自治事項得視地方實際情形酌設急先後舉辦
- 五、縣及城鎮鄉自治地方自治不得違反中央之政策及法令
- 六、未經列為地方自治之事項統屬於中央行政事項
- 七、中央行政事項委託地方自治機關辦理時所費經費由中央支給
- 八、縣自治事項以由縣政府直接辦理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以專務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城鎮鄉公所辦理其所需經費由縣政府支給

- 九、城鎮鄉自治事項以由城鎮鄉公所直接辦理為原則但於必要時以事務之一部委託保衛公處辦理其所費經費由城鎮鄉公所支給
- 十、縣及城鎮鄉每年舉辦之自治事項應列入年度工作計劃詳列預算送呈各該級民意機關通過，行之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 十一、縣及城鎮鄉於年度計劃外臨時舉辦之自治事項應遵其計劃比前節之手續辦理
- 十二、依照第二條計劃執行之事項上級機關非依法令或重大原因不得令行變更執行機關請求變更時亦同
- 十三、工作計劃應按照預定進度履行每季報告上級機關一次
- 十四、地方自治經費應由地方自籌但特別費得由中央酌予補助
- 十五、地方自治事項中央應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及協助
- 十六、地方自治事項應力求與中央行政事項聯繫配合
- 十七、地方自治事項於必要時得由縣或數鄉（城鎮）聯合舉辦
-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縣自治法草案徵求意見要點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以下各級鎮鄉，城鎮鄉內之劃劃為保甲，仍係兩級制，原案第一條所擬是否適當。
- 二、中央及省市事項是否得委任，原案第二條所擬是否適當。
- 三、縣分區三等至六等是否適當，原案第五條所擬是否適當。
- 四、區署應否廢除未設區署，縣政府如何管理原案第六條所擬是否適當。
- 五、城鎮鄉如何劃分其編制如何規定原案第七條所擬是否適當。
- 六、公民資格應具何項條件，原案第九條所擬是否適當。
- 七、公民對於地方自治之義務如何，原案第十條所擬是否適當。
- 八、縣民大會之會期，應如何規定，大會如何舉行，原案第十五條，原案第十四條所擬是否適當。
- 九、縣民大會之會期，應如何規定，大會如何舉行，原案第十五條，原案第十四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公民如何行使四權，其方式如何，原案第十六至十九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一、城鎮鄉民大會開會期間，及出席人數限制，應如何規定，原案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二、縣長如何選舉其任期及職權如何規定，原案第二十三至二十四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三、縣政府之組織，應如何，原案第二十七條所擬是否適當，所列各局及軍事機構有無增設之處。
- 十四、縣政府職員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是否適當，其職員選任方式及任期如何，原案第三十二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五、城鎮鄉長制如何產生，其職權如何原案第三十六條所擬是否適當。



自治法各項草案

- 十六、保甲之組織，應否變更，原草案第二十九至四十二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七、保甲之組織，應如何，其編制如何，其編制如何，原草案第四十三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八、保甲之編制，應如何規定，原草案第四十六條至五十四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九、保甲人員與自治人員之關係如何，或分，原草案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八條所擬是否適當。
- 二十、自治法草案內容，應如何規定，另定補充法規為宜，抑照本草案詳加規定為宜。
- 廿一、關於草案如有其他意見，請隨時提出。

以上各點均請隨時提出意見

六、市自治法草案徵求意見要點

- 一、市之分等，原草案第三條所擬是否適當
- 二、市之設置標準，原草案第四條所擬是否適當
- 三、市以下之區，應如何編制，原草案第五條所擬是否適當
- 四、市公署應如何編制，原草案第六條所擬是否適當，所列各款有無增刪之處
- 五、市公署對於市自治之監督，原草案第七條所擬是否適當，有無增刪之處
- 六、原草案第九條，市自治事項，是否適當，有無增刪之處
- 七、市和市民大會，全市公民大會，應如何編制，原草案第十條所擬是否適當
- 八、市民大會之會期，應如何規定，大會如何舉行，原草案第十一條所擬是否適當
- 九、市公民如何行使口權，其方式如何，原草案第十二至十五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區民大會之組織，原草案第十六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一、市長如何選任，其任期及職權如何規定，原草案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二、市議會之組織，應如何編制，原草案第二十三條所擬是否適當，所列各科委員及專業機構，有無增減之處
- 十三、市議會之組織，應如何編制，原草案第二十三條所擬是否適當，所列各科委員及專業機構，有無增減之處
- 十四、市長如何選任，其任期及職權如何規定，原草案第二十二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五、區議會之組織，應如何編制，原草案第三十五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六、市及區財政，應如何規定，原草案第三十八、四十二條所擬是否適當
- 十七、市自治法草案內容，應如何規定，另定補充法規為宜，抑照原草案詳加規定為宜
- 十八、關於本草案如有其他意見，亦請隨時提出

以上各點務請逐項表示意見

七、地方自治監督法草案徵求意見要點

- 一、內政部對於各省地方自治監督應如何等權限及何等責任原草案擬擬是否適當
 - 二、省政府對於各縣地方自治監督應有何等權限及何等責任原草案擬擬是否適當
 - 三、縣政府除本身為地方自治機關外是否同時兼擔保自治監督權原草案擬擬有無必要
 - 四、縣及鄉鎮議會之權限如何原草案第八十九各條所擬是否適當
 - 五、政府對於自治監督官長及職員之訓練如何原草案第十、十一條所擬是否適當
 - 六、關於本草案如有其他意見亦請儘量批示
- 以上各點務請逐項表示意見

八、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要點

- 一、本草案所擬地方自治事項列表辦法凡未經列為地方自治之事項統屬於中央行政事項在體裁上是否適當
 - 二、本草案第一條所列自治事項是否適當有何應增應刪之處
 - 三、原草案第二條所列自治事項是否適當有何應增應刪之處
 - 四、原草案第七條之自治權與責任如何劃分原草案第八九兩條所擬是否適當
 - 五、原草案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所擬是否適當
 - 六、關於本草案如有其他意見亦請儘量提出
- 以上各點務請逐項表示意見

38.2
28